

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概述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发展规划，积极布局“新基建”，助力数字乡村建设，扩大公司智慧城市&大数据、智慧能源、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的业务覆盖范围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易事特集团（石首）5G+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在湖北省石首市合资设立独立法人实体，项目投资总额为5亿元。

合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本拟为75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00万元，占60%股权，石首市人民政府的指定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3000万元，占40%股权。石首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公司不参与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直接参与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，仅对其实缴出资享受年化率5%的固定收益，在其出资满5年后有权选择退出，由公司对其份额予以全额回购。

上述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，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交易对手方名称：石首市人民政府

石首市人民政府为石首市行政机构。石首市地处江汉平原与洞庭湖平原结合部，西、北与公安、江陵、监利三县接壤，东、南与分属湖南岳阳、益阳、常德市的南县、安乡三县相邻，全市版土面积1427平方公里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

2、注册资本：7,500 万元

3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石首市人民政府	3,000	40%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,500	60%
合计	7,500	100%

4、注册地址：湖北省石首市内

以上事宜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石首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；

乙方：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；

#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易事特集团（石首）5G+智慧能源项目

（二）建设地点：湖北石首市

（三）项目公司注册：甲乙双方在湖北石首市合资设立独立法人实体，注册资金 7500 万元人民币。甲方指定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股 40%；乙方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股 60%。

（四）投资总额：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：（1）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7500 万元人民币，由甲方指定公司自筹 3000 万元人民币，乙方自筹 4500 万元人民币；（2）新成立合资公司将通过银行融资 4.25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申请经营性贷款或项目贷款均可，甲方将进行地方资源协调和提供融资支持（包括必要时的担保），年化利息超出 5%的部分由甲方进行贴息。

（五）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：围绕新基建，建设 5G+、数据中心、光伏发电系统、充电桩系统、储能系统、智慧城市等。优先建设地方智慧城市数据中心；优先建设产业园区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；优先开发大型地面光伏电站、风电站的电池储能站等业务；配合当地政府推广新能源汽车与充电站建设，带动产业链上游

厂家集聚石首市甚至荆州市；培育农业生产新业态，助推乡村振兴、数字乡村和城乡一体化建设，包括：智能化温室、地面遥控植保、“互联网+智能配肥”等，助力智慧农业让农民成为科技工作者。

## **第二条 双方承诺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承诺**

1、 甲方及甲方指定公司严格按照约定，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实缴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资本金享受固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5%。

2、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为合资公司、乙方集团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产品在当地市场销售提供支持；甲方提供土地资源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配合乙方开发承建光伏电站规模不低于 500MW，建设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（乙方自行负责引入）；甲方规划当地充电站、数据中心、储能系统、智慧城市等设备采购或投资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，保证优先采购乙方设备或工程服务（含甲方推动本地项目其他主体采购乙方设备）。

3、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共同完成石首充电桩系统（充电站）、数据中心、智慧医疗系统、智慧教育系统、智慧停车系统、智慧垃圾分类系统等项目规划和可行性论证，符合条件的项目立即组织实施，优先采购乙方设备或工程服务，其中签约两年内采购乙方充电桩系统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、智慧医疗系统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、智慧垃圾分类系统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采购预付款不低于总额的 50%。

### **（二）乙方承诺**

1、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，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全额实缴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 对甲方在合资公司的出资，满 5 年后，甲方及甲方指定公司有权选择退出，由乙方对其股权按原始投入金额全额回购，自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股权回购动作，相关费用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公司承担。

3、 乙方保证合资公司持续经营，并在合资公司注册后 10 年内不得退出。

## **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，是公司进一步紧抓华中地区“新基建”的发展机遇，

以积极助力“数字乡村”建设响应国家“乡村振兴”的发展战略，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、新能源充电桩、智慧能源等新兴战略性产业布局的覆盖范围，巩固市场份额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及潜在销售金额较大，存在投资进度、项目收益率及相关方采购计划调整等不确定的风险，以及管理运作、投资决策、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投资所需资金，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《易事特集团（石首）5G+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